

書叢範師

論較比育教國各

編 宣 澤 莊

莊澤宣編

叢書範師
各國教育比較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範師
各國教育比較論

究必印翻權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初版

回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莊澤宣

印 刷 行 兼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上 海 寶 山 路

Pedagogical Series

COMPARATIVE EDUCATION

By

CHAI-ASUAN CHUANG

1st ed., Feb., 1929

Price: \$0.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自序

曩者余嘗譯數家之作，除譯原序外，未敢另以己意作序，恐有畫蛇添足之謬也。惟最初譯「美國家事教育」一書（商務出版）曾作簡單弁言以冠，有感而爲之，不知閱該書而讀譯者之弁言者有幾人？

近有所述，亦少作序。「青年四大問題」（中華書局）未出版前，原稿曾爲一青年所讀，彼讀後致余一函道其所感。余卽以此函爲序。「教育概論」（中華書局）則僅附以凡例數則……然則曷爲乎作此序？

世界上教育最進步之國而其方法組織一切影響於吾國教育制度者，在既往爲德法及日本，在現在爲英法美，在將來或爲俄及新德茲數國之教育制度，吾人烏可不一研究？環顧國內各書店，談此數國之教育制度且比較列論之書，猶未之見，卽外國文之比較教育書籍亦尙罕見，余因搜集材料編而輯之，不敢云作也。

世之研究教育者，當視何者爲基本學識，所謂最低限度之預備，尙無定論。各國師範學校之課程極不整齊劃一。美國號稱對於教育最好研究之邦，其教育專家於此最低限度之教育學識近方有所討論，亦尙未至歸納之時機，然對於各國教育之比較研究多不重視，此或因本邦教育制度已臻完善，毋須借鑒歟？據余觀察，今後美國對於此種研究之興趣，方興未艾，觀乎近來世界教育年鑑與德法教育調查之出版，可以知矣。

我國新教育尚在萌芽時代，對於此種研究之不可緩，更不待言。竊以爲今後各師範及大學教育科之高級中皆當列此爲必修科。因就余探討所得，成書十章，除第一章爲總論，末二章論日本蘇俄教育之最近發展外，餘皆將德、法、英、美四國之教育制度比較論之，藉以覘各國教育之發展，其方向雖一，其取徑不同。惟作者身未嘗歷歐境，而歐陸一切制度自大戰後變更復多，且歐美新書國內各處亦多不備，而能供作者之參考者更鮮，本書之缺點與錯誤必甚夥，幸閱者加以指正焉。

十六年九月澤宣識於廣州

各國教育比較論

目次

第一章 各國學校系統之比較	一
第二章 德法英美教育行政組織之比較	一六
第三章 四國初等教育之比較	三〇
第四章 四國中學教育之比較	五七
第五章 四國高等教育之比較	七六
第六章 四國師範教育之比較	一〇三
第七章 四國職業及補習教育之比較	一二九
第八章 四國成人教育之比較	一五三
第九章 日本教育之最近發展	一七〇
第十章 俄國教育之最近發展	一九六

各國教育比較論

第一章 各國學校系統之比較

大陸派

今之談各國一切制度者，每好分爲大陸派與英美派，學校之系統亦然。

大陸派之一切制度，最初實始於南歐之羅馬帝國。耶穌紀元以前，羅馬帝國之典章文物已燦然大備。後因內亂與外患之頻迭，羅馬帝國漸漸不振，日耳曼民族乃取而代之。但日耳曼人初無文化，取羅馬之文化爲己有，青出於藍，其制度經九世紀初查理大帝及十八世紀末拿破崙兩度之整理，遂成爲歐洲大陸之圭臬。查爾大帝爲日耳曼人中襲羅馬帝號之第一人，其版圖包有今日之德法匈奧及意大利。查理大帝死後不久，全國分裂，遂樹德法分立之基，然德法兩國之真正建設則在近數百年。法蘭西帝國之成，實受拿破崙之賜。當時德國諸邦羣龍無首，頗爲拿氏所蹂躪，惟普魯士孳孳求進，對於一切政治經濟及教育上之組

織，莫不努力從事，卒以勝法而稱德意志聯邦之盟主。法則一再經革命之禍，心有餘而力不足，建設事業直至一八七〇年共和政體確定後始克猛進。教育制度中之高中等教育於拿氏當政時已立其基，至小學法令則始於一八三三年紀屬氏 Guisot 所手訂者，較之普魯士者實遲一世，急起直追，今法在教育制度上猶能與德並立於大陸派之領袖地位也。

英美派

英美派之一切制度以英倫三島爲發祥之點，其土民初無文化，所謂盎克羅薩克遜民族，實一混合種族，分子多由歐土西來，而多未嘗受羅馬文化之影響者也。此民族之特性崇尚自由，故其典章文物之發展，初無規律，待至數種發展有相衝突之時，乃求一均衡之法以相容。十七世紀之際有不信國教者不願以信仰不同而起革命，乃率衆走新大陸，此團體復吸收歐土他國被壓迫之人民而成新國於十八世紀之末，宣告獨立，是爲美利堅合衆國。美雖另處於一大陸而其特性多傳自英，復以各種民族之混合，亦極崇尚自由而以均衡之道相容。惟以歷史較短而建國時文化已高，故制度較爲具體，非如英倫之完全以不成文之方法定之也。就教育上之制度而言，在英美自高級以至於初級，皆始於私人之提倡，至今日英倫各級學校猶以私立者著，近年來政府漸以補助經費之方法，略於課程及設備方面有所規定。美國在十九世紀之際，其情形亦與英倫相同，及十九世紀末年公立學校始漸衆多，今則除大學中私立者與公立者較，未見遜色外，中小各級學校私立者已漸歸淘汰，然與德法之制度相衡，則殊不整一，不獨州與州異，且市與市異，鄉與鄉

異也。

明乎此，吾人若談學校之系統，則知惟大陸派自創立近世學校時有之，若英美派之學校，初無系統可言，其系統係俟各級學校發展後不得不生關係時而後整理成者也。至於今，吾儕若執英倫之人而問之曰，貴國之學校系統爲何？則必笑而無以告。本書所述之英國學校系統，乃就別國人赴英時觀察所得之印象，以圖明之者，未嘗見於法令。美之有學校系統亦近年事，此種系統初試於數州，其他諸州仿而行之，今雖普遍於全國，而全國無法定之系統。德法則不然，在歐戰前除極少數之試驗學校外，莫不遵守中央政府所規定之章程辦理。故有調查教育者至德法，其中央教育部員可告以今日全國之小學上某課，達若何年齡之兒童在某級……一切辦法瞭如指掌。非若調查者至英美，若詢及教育狀況，不獨司教育行政之職者無以相告，即任視學者亦不過舉例以爲言，甚且級數衆多之學校，此級不知彼級所作何事。而每地方每學校幾無不有新方法新教材。歐戰以後試驗教育漸傳於德，整齊劃一之制度漸有打破之勢。法則尙墨守陳規，保持固有之態度。

大陸派之學校制度以德法爲領袖，其辦法由德法而漸及於歐洲其他各國，尤以北歐諸國受影響爲甚。自西風東漸後，日本首仿行之。因其整齊劃一，自上而下，故成效易著。英美之制度，在英國各屬地頗爲風行，南美之阿根廷，東亞之暹羅，及斐列賓皆仿行其輪廓而未嘗得其精神，此論學校系統者所宜注意也。

今日世界各國中教育最普及者除德法英美外。爲北歐之芬蘭、瑞典、挪威、丹麥、瑞士及英屬之加拿大、澳大利亞與日本。惟除日本外，均與我國教育制度不發生任何關係，而日本之教育，其精神仿歐戰前之德，其形式則仿法，故本書所討論者，以德法英美之教育制度爲主體，藉以爲我國辦教育者之借鑒焉。

德國今日之學校制度初創於普魯士，其系統之形成，在十九世紀之初，至普法戰爭後而大備，北德諸邦首仿普魯士之辦法設學，南德諸邦之辦法稍有不同，然大體亦仿普魯士。至十九世紀後半葉，德意志聯邦既成，普魯士之勢力益瀰漫於全國，故今之談德國教育者，每以普魯士之制度爲標準，其他各邦者均大同小異，可以舉一反三也。

雙軌制

歐戰以前，德國之學校系統，通稱爲雙軌制。蓋當時之政體爲君主專制，國內階級思想極重，故貴族與平民子弟所入之學校，自幼即分二途。貴族及上等社會之子弟，均先入中學之預備班或在家庭中受教育，至十歲左右入中學，其年期凡九年，畢業後乃入大學，養成爲國家領袖人才。平民或中下等社會子弟一律入國民學校，凡八年，畢業後多入職業界任事，於工作餘暇入補習學校，有少數人入職業學校及專門學校以備任職業界之經理技師，或入師範學校以備任國民學校之教員。平民子弟極少有機會入中學或大學，上等社會之少年，則不屑入國民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

歐戰以後，國體改爲共和，階級思想不能不打破，於是廢除中學預備班，全國兒童概須受共同之普通

教育四年稱爲基礎教育。所謂基礎學校即國民學校之前四年。四年基礎教育修畢後，理想的辦法，係擇天資聰穎者入中學再入大學以求深造，天資較次者繼續再入國民學校四年，然後或入職業界并受補習教育或入半職業性質之中間學校及職業學校。亦有在國民學校繼續修業三年轉入六年制中學，畢業後升入大學者。實際上雖有應用心理測驗以定升入各種學校之資格，其能入中學及大學者仍多爲經濟充裕者之子弟，不過表面上階級觀念已不存在矣，今試作學校系統圖以明之如下。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hinese school system for the first four years of basic education. It is organized into three main vertical levels: Primary School (中間), Middle School (中學), and 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
 - **Primary School (中間):** At the bottom, it includes '國民學校' (National School) and '高級(四年)' (Advanced Level, 4 years).
 - **Middle School (中學):** The middle level includes '六年制高中' (Six-year High School) and '國民書校' (National Book School, 3 years).
 - **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 The top level includes '大學及專門' (University and Professional Schools), '女子中學' (Women's High School), and '男子中學' (Men's High School).
 - **Special Schools:** To the left of the main structure, there are '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 '職業學校' (Vocational School), and '補習學校及編道學校' (Supplementary Schools and District Schools).
 - **Scale:** A vertical scale on the right indicates the age range from 6 to 24 years.

右圖係據德人最近之報告。考其實際，與歐戰前之學校系統大不相同。從前上級社會之子弟不入國民學校而入中學預備班再入中學，今則一律入國民學校。修畢四年者可入九年制中學。男子中學前三種即 Gymnasium, Realgymnasium 及 Oberrealschule。此三種中學在小城中不能九年全備者，則僅備前六年課程，學生修畢後再轉入大城中。九年中學之第七年級。第四種稱 Reformrealgymnasium，歷史較短，數目較少。第五種稱 Deutsche Oberschule。歐戰後設立，注重德文及德國文化。女子中學歐戰後改革更多，中學入學時不希望入大學者，或小城不備九年制中學者可入 Lyzeum，六年畢業，畢業後或不升學，或入婦道學校二年畢業。Lyzeum 之四年生希望升學者可改入 Studienanstalt，此種中學又分爲 Gymnasiale 及 Realgymnasiale 兩類。至入中學時即決定升學者可入九年制之 Oberlyzeum 或 Deutsche Oberschule。最後一種與男子者同，人數不多時可男女同校。此外歐戰後更設六年制高中稱 Aufbauschule，在國民學校修畢七年者可考入，內分兩類，一類似 Oberrealschule，一類似 Deutsche Oberschule 男女分校者多，同校者少。中間學校 (Mittelschule) 戰前已試驗，戰後更擴充，年限延長至六年，內容係職業準備性質，又歐戰後設師範學校，二年畢業，須九年制中學畢業生始可入學，制度尚在試驗中。（均詳後）

入基礎學校（即國民學校之前四級）而在國民學校繼續求學者，尙可有轉入高中升入大學之機會。新制不獨活動且較平民化也。

曩日國民學校教員之養成，係出自三年制之師範學校，此種學校有設三年預科者，有收獨立之預備學校畢業生者。國民學校畢業生可投考上述之預科或預備學校。故師範學校完全與其他學校分離，不過一種國民學校之繼續教育而已。歐戰以後，德國決計廢止此種師範學校而在大學中設教育科，或設置獨立之教育學院，收中學畢業生，俾與其他專門學校同一程度，惟現因原有之教員已有人滿之患，新制一時尙未普遍（詳後師範教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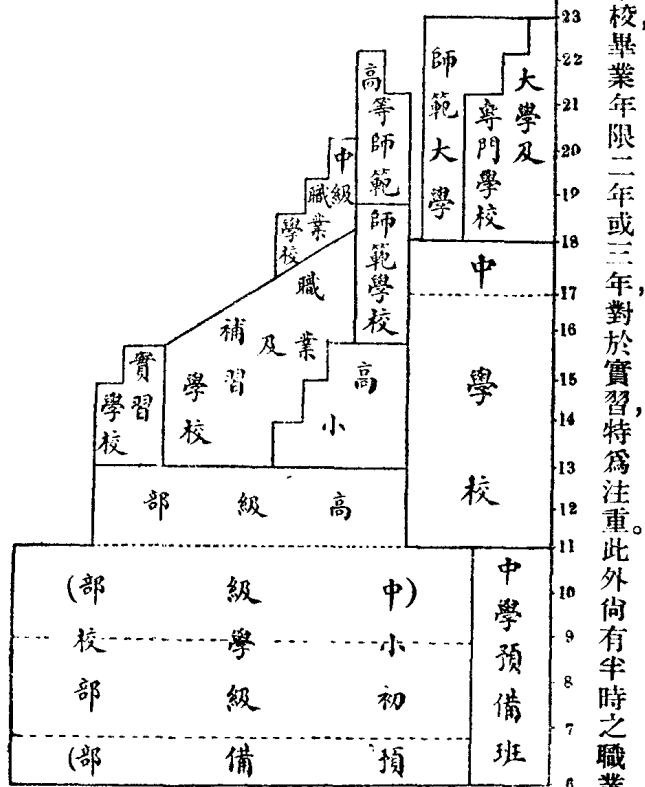
法國學制之變遷，較為簡單。其起原已於本章之首，約略道及其系統亦為雙軌制。法國雖屢經革命，政體改為民主者凡三次，然社會中至今尚有階級觀念，不過較之歐戰前之德國稍差耳。法國上等社會之子弟，多直入中學之預備班，再入中學，惟小學四年級生之天資聰穎者有選入中學之機會，甚者小學六年級生亦有改入中學之可能，不過為數甚少耳。小學生不能入中學，但願繼續求學者，可入小學附設之一年高小或補習班，或入獨立之高小。普通之高小多為三年制，間有設二年或四年班者。高小多分設普通及職業各科。小學則為七年制，首一年稱預備部，次二年稱初級部，又次二年稱中級部，最後二年稱高級部。小學教員在師範學校養成之，修業年限三年，收十五歲以上之高小畢業生。師範學校之教員，在高等師範養成之，

三級師範

修業年限，男高師二年，女高師三年，收師範學校畢業生。中學教員在師範大學養成之，其程度有駕乎大學之上之勢。中學畢業生雖可與入學考試，但大學肄業生與考者甚多，競爭頗烈。師範高師及師大各校畢業生，均須試教若干時期後，始得正式教員證書而永支國家薪俸。

法國之初級職業學校稱實習學校。畢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對於實習特為注重。此外尚有半時之職業學校，或補習學校。實習學校亦有。

法國之學校系統約如下圖：



上述學校系統以外，尚有各種幼稚教育之機關。最著者為母親學校，收三歲至六歲之男女兒童，以管理其衣食動作，發達其身體性情，施以相當教育。大都市中設立者甚多。人口較少之地方，則於小學中設幼稚科，收四歲至六七歲之兒童。此外尚有幼稚學校，其數較少，其性質介乎母親學校與小學之間。

英國之學制最稱複雜，其原因已略如上述。英國教育素由私人教會及各地方主持，自由發展。中央政府直至十九世紀之末始設教育部，本世紀之初始對於各級教育之設施略有規定。至一九一八年歐戰之後，全國學校始漸有整齊劃一之趨向，然較之德法猶活動多矣。

英國兒童自五歲即受正式之教育。五歲至七歲者，或入幼稚園或在家庭受教育，大多數則入小學之幼稚部。七歲至十歲之兒童則入小學之初級部，上等社會之子弟亦有在家庭就師傅受教育至八歲或九歲始入中學者。中下等社會子弟之聰穎者，亦多於九歲或十二歲時轉入中學，天資及經濟力稍差者則於十二歲時轉入高小，中央學校，或職業學校，多數兒童自十一歲至十四歲或十五歲在小學入高級部。十五歲後照一九一八年之法令至少須入補習學校至十六歲止，并希望逐漸延長至十八歲。

高小之年限二三年不等，甚有延長至四年者，其性質較小學高級部注重於應用一方面，且有分組之趨勢，以備學生入職業學校或職業界。中央學校較之高小更職業化，此種學校最初之試驗定為三年，近多延長至四年，且有延長至五年或六年者。首二年有不分組者，有分組者，後二年則多分工商二組。

英國之中學種類甚多，大別之有三。甲種中學為最佳之中學，修業年限有自九歲至十九歲者，惟僅分六級，第一二級課程係預備性質，第三四五級係中學程度，第六級多為已經大學考試及格再回母校專修者而設，程度實與大學初年級等，此種中學之畢業生多升入大學。乙種中學至少四年，年齡自十二歲至十六歲，亦有延長至六年或更長者，年齡自十二歲以下至十六歲以上，預備學生考入大學者，多延長至十八九歲。丙種中學收受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實不能稱為正式之中學，程度與預備學校相等，畢業後轉入甲乙種中學或其他相當程度之學校。

師範教育

英國之師範教育分預備教育與專業教育二段。受師範預備教育者大多數自十四歲至十七或十八歲在小學或中學作見習生，半教半學。師範專業教育在師範學校或大學中施之。願任小學教員者多入二年班，亦有入三年班者。願任中學教師者多入四年班，可同時得大學學位及教師證。亦有不受預備教育，於中學畢業後，直入師範學校或入大學得學位後再受一年師範訓練，而充任中小學教員者。

上所述之學校系統，約如下圖。惟在英國與系統所列制度不同之學校尚不鮮見，自由發展之觀念未嘗打消，試驗教育之精神充分實現，故所述之制度僅就一斑而言，若以此而繩個個學校，則必覓得許多例外之例也。

英國之教育因重自由發展，故各學校之程度及標準頗不整齊，於是校外考試制度發生，優良之學校亦因此而得以表彰焉。其考試也分級，且所釐定之標準詳而公允，故英國之考試制度已成為學校系統之一部分，吾儕不可不於討論學校系統之餘，一為陳述之。

第一章 各國學校系統之比較

